

证券代码：688189

证券简称：南新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.8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、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#### 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  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